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8428

一. 标题: 导航-飞行仪表-驾驶舱不可靠的大气数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CL-600-2C10、序列号为10002(含)以后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加拿大指令 CF-2015-20,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CL-600-2C10飞机收到了两起关于驾驶舱丢失所有大气数据信息的运营事件报告。该飞机在下降高度后,重新获得了大气数据信息。调查显示,两起事件产生的根本原因都是高空结冰(冰晶污染)。如果不进行处理,此状况可影响继续安全飞行。

由于在大气数据系统上具有相似性,该事件也可能发生在所有庞巴迪 CRJ型号上(CL-600-2B19, CL-600-2C10, CL-600-2D15, CL-600-2D24及CL-600-2E25)。因此,一旦这些型号各自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订完成,将强制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合并AFM程序,以指导机组稳定飞机空速和姿态, 从而确保继续安全飞行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修正经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AFM,将第15次修订版中的章节"03-19-1一应急程序"(2015年3月16日发布,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)详细规定的不可靠空速程序合并。

在合并上述程序后,将不可靠空速应急程序的修改情况通知到所有机组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